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聘用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聘用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稿）》已经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员工聘用管理规定

(2023年修订稿)

为加快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的聘用管理工作，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学校人事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实际修订如下：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
- (二) 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 (三)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 坚持按需设岗、对岗聘用的原则。

二、实施对象和范围

聘用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聘用人员应在上级职能部门核定的学校编制数额、人员结构比例及职务职数内进行。

三、聘用类型

(一) 专业技术岗位类

经学校同意，且取得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1. 高教系列（实验系列）任职资格。
2. 卫生系列任职资格。
3. 与学校教学、管理相关且与工作岗位密切联系的非高教系列任职资格（会计、审计、经济、图书、档案、工程等

系列)。

(二) 管理岗位类

在学校从事行政管理岗位的人员，且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并报上级组织、人社部门备案的人员。

(三) 工勤技能岗位类

经学校同意申报，且取得与自身工作岗位密切联系的工勤技能岗位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四、聘用条件

(一) 通过国家和省级规定程序评审或考试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仅限专业技术岗位类)。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四) 具有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完成聘用岗位的正常工作的。

(六) 聘用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聘用程序

(一) 人事处根据上级职能部门下发的任职资格文件及工勤技能岗位的备案表，并结合岗位所需任职条件要求进行审核，再提交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聘用。

(二)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六、聘用时间、周期及待遇兑现

(一) 新进人员的首次聘用。按已取得的相应等级任职资格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的时间。

(二) 其他人员聘用。从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管理

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职务任职资格时间的次月开始。（如上级文件另有规定，则按文件执行）。

（三）聘用周期为三年，待遇从聘用的次月予以兑现。

七、续聘条件与程序

（一）续聘条件

1.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1）学校有岗位聘用需求。

（2）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备胜任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3）经学校安排的“校聘院用”人员、定期在直属附属医院担任临床医护工作人员。

（4）未从事一线临床工作的教师在聘用周期内，须具有临床实践锻炼累计 10 个月及以上经历。

（5）岗位聘用周期年度考核合格。

2. 其他类型专业技术职务：

（1）学校有岗位聘用需求。

（2）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备胜任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3）岗位聘用周期年度考核合格。

（二）续聘程序

1. 个人申请。上一个聘用周期到期后，受聘人员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名单在一个月內完成续聘申请，所属部门签字盖章后，以部门为单位提交人事处。

2. 人事处初审。人事处结合学校现有聘用岗位对续聘人

员申请情况进行初审，汇总初审结果。

3. 党委会审定。人事处将初审结果报党委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

4. 发文续聘。根据党委会审定结果，发文续聘，并签订续聘合同，办理续聘手续。

八、其它事项

（一）岗位转聘人员需向人事处递交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初审、校党委会审定、市人社局备案后方可办理，其转聘手续的办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二）已取得高教系列、卫生系列、与招聘岗位密切联系的旁系列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新进人员的首次聘用：按已取得的相应等级任职资格报校党委会审议，并报上级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三）管理岗位聘用，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四）未达到续聘条件的，按现有岗位职务任职资格低聘一级。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